

#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9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根据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前三年累积净利润实现情况作为计算基础，请你公司说明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此次重组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有两名发行对象发生了变更，由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基业”）变更为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及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创业”）。由于诚志科融及华清创业

不直接或间接享有标的资产的权益，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说明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请你公司说明实际计算的损益归属期与定义是否一致，并说明如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惠生能源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 2015 年相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你公司解释为由宏观经济紧缩及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对上游材料的需求降低所致，若未来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则惠生能源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请你公司具体披露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方式，并说明在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上述因素，若未考虑，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惠生能源的工业气体产品（一氧化碳、合成气、氢气）的销售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来实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现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合同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等。

6、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惠生能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气体产品，如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以及乙烯、丁辛醇等。请按照主要产品名称补充披露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及产品毛利情况。

7、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惠生能源于 2013 年 12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请在报告书“现有经营模式下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企业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8、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惠生能源主要采购产品包括甲醇及煤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接近 60%。请在报告书“现有经营模式下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甲醇及煤炭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9、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惠生能源的采购及销售集中度均超过 60%，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采购及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公司防范原材料及客户过渡依赖风险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7日